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会议资料名称	页码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2
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
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14
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18
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51
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53
1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54
1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55
1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
1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14 点 00 分
- (二) 网络投票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 (一) 现场会议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形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	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公司未来三年 (2026 年-2028 年) 股东回报规划	√
5	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修订稿)》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做《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一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向本次会议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5 年工作总结

2025 年, 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和证券监管部门部署要求, 坚持以规范公司治理、推动改革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己任, 科学应对市场深度调整、发展持续承压等内外挑战, 依法履职尽责, 科学民主决策, 有力推动了企业发展战略和各项任务目标落实落地。报告期内, 公司自产商品煤量 497.21 万吨, 精煤产量 343.8 万吨, 焦炭产量 598.39 万吨, 营业收入完成 173.91 亿元, 企业利润完成-3,859 万元, 资产总额期末 258.27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为 136.3 亿元, 资产负债率期末为 43.3%。

一、坚持规范运作, 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董事会坚持以打造规范、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体系为目标, 持续推进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完善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取消监事会和设置职工董事的改革要求, 明晰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经理层权责边界, 有效促进了“三会一层”协调运转、规范运作。加强治理制度建设, 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全年制定和修订内控制度 37 项, 为公司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规范履职行权。全年召集召开股东会 3 次, 审议通过议案 14 项; 召开董事会 5 次, 审议通过议案 33 项, 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实施科学、民主决策, 会议决议事项得到全面、有效落实。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职能作用, 全年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4 次, 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 7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对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和内控评价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 30 项重大事项事前审议,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三是加强战略管理。发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能作用, 聚焦建成“省内领先、行业一流”的现代新型能源化工强企定位, 加强前瞻性思考和战略性布局, 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 明确了“煤炭产业向大图强、煤化工产业向强迈进、战新产业向新发力”的发展路径, 锚定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航向与实践坐标。

二、强化运营管控, 竞争实力持续提升

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深挖提质降本增效潜力，坚定不移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一是经济运行逆势奋进。坚持质量与效益并重，积极应对内外部风险挑战的不确定性，通过精准施策、攻坚克难、深挖内潜，经济运行保持了坚实韧性。锚定年度目标不松懈，注重发挥生产经营各要素效能，突出抓好生产组织、经营调控、成本管控和业务拓展，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总体稳定。二是改革创新激活动力。坚持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以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扎实推进对标一流价值创造行动，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研发投入刚性增长，强度达到 2.91%；化工科技公司成功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及高速成长型科技骨干企业。技术攻坚取得新突破，授权专利 17 件，11 项成果入选省属企业研发投入专项行动科技成果展。三是产业升级赋能发展。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升级，林西矿业公司通过省级智能化矿井验收，范各庄矿达到中级智能化矿井水平。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化延伸，苯酐项目投产后优等品率达到 100%，碳微球产品推广到电池负极材料高端应用领域。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转入全面运营，引进入驻中试和产业化示范项目 14 个。

三、畅通沟通渠道，价值维护持续提升

构建多元化沟通渠道，加强价值传递和价值维护。一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登记制度，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通过指定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全年发布 4 期定期报告和 51 份临时公告，有助于投资者科学研判公司投资价值。二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构建多元化沟通渠道，多场景发声，增进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全年接听投资者来电 352 次，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 22 人次，回复上证 e 互动提问 13 条，使用“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等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次，全方位诠释公司战略规划、愿景目标和比较优势，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三是高度重视回报股东。认真落实股东回报规划，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4.13 亿元，占比达到 50.61%，创现金分红比例新高；公司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现金分红榜单。

四、践行社会责任，企业形象持续提升

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化 ESG 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一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探索节能环保与绿色低碳生产新模式，倾力打造绿色矿山、绿色化工，以生态“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范各庄矿等 6 家重点用能单位完成碳足迹注册，洗精煤等 6 类产品完成碳足迹认证，唐山中润公司等 5 家煤化工单位保持或达到环保绩效 A 级，迁安中化公司完成全国首批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二是坚持依法合规管理。持续推进内控制度“立改废释”，全面开展内控评价测试和督导检查，严格内控标准和防范措施落实，内控

体系持续有效运行。落实风险防范化解要求，实施重要风险台账式管理，加强风险源头把控、过程监控和结果管控，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三是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与国家政策同频共振，连续 17 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在依法缴纳税费、保障能源供应、促进社会就业、推进乡村振兴等多个维度上，以实际行动彰显责任担当，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全年缴纳各种税费 7.25 亿元，投入环保资金 4.09 亿元，提供社会就业岗位 177 个。

第二部分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企业换挡提速、转型攻坚的关键之年。从宏观形势看，国家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为企业深化改革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政策机遇。从资本市场看，当前资本市场总体稳中向好，但仍然面临内外风险交织、新旧矛盾叠加的复杂严峻挑战，对企业资本运作与风险防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从监管形势看，中国证监会将坚持依法从严，强化科技赋能监管，着力提升监管执法的有效性和震慑力；河北证监局将通过构建“三级联动”机制、实施“精准滴灌”服务、打造“多元协同”格局，为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启新程、谱新篇、开新局，要求我们必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全面实施思想大解放、质量大提升、管理大变革、动能大转换“四大行动”，推进现代新型能源化工强企建设迈出更加坚实步伐。

根据企业发展内情外势，确定公司新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和证券监管部门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推动转型升级，以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确定新年度的主要目标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产业升级提质加速。

围绕落实上述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公司治理，构建高效运行体系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现代化管理水平。一是规范运作“强治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新一轮国企改革要求，继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规范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正确处理各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实现各司其职、高效运作。二是科学高效“作决策”。规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后的履责行权，充分发挥

独立董事专业咨询、参与决策和监督制衡作用，规范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依规对公司重大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促进董事、高管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绩效相匹配。三是统揽全局“定战略”。坚持与时俱进，立足“十五五”开局起步的新基点，科学谋划战略规划，倾力打造产业布局支撑有力、体制机制活力迸发、创新要素充分涌动、绿色低碳底色鲜明的“新质股份”，不断探索高质量发展新形态。

二、优化管控模式，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聚焦经济运行、产业升级、改革创新等核心领域，整合管理要素、优化管理流程、完善管理体系，努力以高水平运营、高能级产业、高动能引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狠抓运营管控提质效。均衡稳定组织煤炭生产，以技术革命和“一优三减”重塑生产模式，重点建设智能化“三大”工作面，着力提升集约高效生产水平。坚决打好煤化工扭亏增盈攻坚战，科学调整经营策略，着力构建更具韧性的生产系统、更有刚性的控本体系、更高品质的产品供给，练就过硬内功抵御市场波动。深入开展“成本管控深化年”活动，推动管控措施向更精更准深化、工作重心向班组岗位深化、制度管理向刚性执行深化，持续提升成本管控水平。二是推动产业升级促转型。坚持有中育新、无中生新，构建“传统动能升级+新质动能培育”双轮驱动体系，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转型发展。坚持“走出去”考察学习，选树行业内同类型先进矿井进行全方位对标，构建“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格局。坚持走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路径，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价值层级，加速锻造煤化工产业核心竞争力。强力推进战新产业项目落地见效，加快育新突破步伐，打造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三是深化改革创新增动能。强化改革赋能，突出市场化、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建立与产业升级更加适配的体制机制；做实差异化绩效考核，以激励干事创业为导向，科学设置目标体系和考核重点，推动薪酬分配向强调价值创造转变；以鼓励拓展市场规模和兑现关键项目进度为重点，完善新兴产业经营机制和薪酬激励政策。强化创新赋能，保证高强度研发投入，建强高能级创新平台，推进高质量科技供给，以更大力度集聚创新要素、优化创新生态，努力以全方位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加速崛起。

三、加强市值管理，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完善估值提升计划，通过提高经营质效、推动产业升级、强化资本赋能等途径，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投资价值。一是加强资本运作。发挥资本运作平台优势，在产业整合重组、市场化并购寻求突破，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积极寻求优质焦煤资源，适时以市场化方式实施并购，增加资源储备，坚固发展根基。聚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端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领域，遴选掌握核心技术、关键资源或稳定销售渠道的优质标的，择优开展并购投资。二是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坚持以

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内容，强化公司发展规划、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等非财务指标主动性披露，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翔实有效的决策信息。三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谋划建立精准推介与广泛沟通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协同公司微信公众号、财经媒体、行业媒体主动发声，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与投资者保持高频高效沟通，多场景多维度展示公司产业升级、改革创新成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坚持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分红理念，让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

四、主动担责尽责，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坚持把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作为不懈追求，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一是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坚定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路径，聚焦“双碳”目标，深入谋划绿色开采技术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节能环保综合改造、碳资产开发利用，加快绿色智能化矿井和绿色智能工厂建设，促进公司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二是守牢稳健运营底线。聚焦安全、环保、经营、稳定等各领域风险隐患，全面强化风险防范举措，保障公司稳健发展。持续推进风控体系长效机制建设，加强重点业务流程管控，强化风控执行刚性约束，提升风控体系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加强法治企业建设，深入推进业法融合，着力提高合规运营水平，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三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举力尽责、诚信经营，依法缴纳各类税费，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大力促进社会就业，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为社会提供更多公益支持，持续打造良好社会公众形象。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责任催人奋进，实干成就未来。新的一年，我们要全面贯彻本次会议各项部署，恪尽职守、锐意进取，以更坚定的信念、更昂扬的姿态、更扎实的举措，奋力开创现代新型能源化工强企建设新局面。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89,660,760.70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304,367,000.04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436,700.00 元，拟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218,350.00 元。

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7,799,8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755,997.02 元（含税）。

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此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合理确定收入水平，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共十六章十六条，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则、薪酬的构成与管理等内容，健全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与止付追索机制。一是增加了董事薪酬管理的内容。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的相关要求，在原《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新增独立董事、董事的薪酬管理相关内容，形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二是进一步明确了薪酬管理机构。新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明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与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应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三是增加了薪酬支付追索内容。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新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第五章第十一至十四条新增董事、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发起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止付追索程序。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合理确定收入水平，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薪酬管理基本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应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兼任该等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如下：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施独立董事津贴制，按年支付，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薪酬标准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其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是以年度绩效结果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中长期激励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与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结算津贴或薪酬，于离任手续办理完毕后发放。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一般应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五章 薪酬的调整与止付追索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及行业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及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等，相应调整薪酬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止付追索；董事会决定是否扣减或不予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津贴或薪酬，或追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津贴或薪酬：

- （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
- （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
- （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退还已获得税后续效薪酬、税后中长期激励收益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应退还的薪酬及收益退还至指定的公司账户。对于拒不退还的，公司有权在其基本薪酬中进行逐月抵扣，或启动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追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议案四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增强股东回报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请审议。

附件：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增强股东回报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发展规划及所处发展阶段、盈利能力、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以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股东回报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者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拟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及资金支出安排，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3.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要求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时增加分红频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4.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等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进行详细论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可以调整本股东回报规划：

1.国家及有权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五、未尽事宜

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议案五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交易，公司与财务公司拟再次签订有效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对《金融服务协议》进行重新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前：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邹世春

修订后：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乔国峰

二、修订前：一、……截至目前甲方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为：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3.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14.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凭《金融许可证》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经营）。

修订后：一、……截至目前，甲方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主要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业务。

三、修订前：五、（二）金融服务内容 2.信贷服务（3）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甲方向其他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水平。甲方最高可为乙方提供基础利率（LPR）下浮 10% 的优惠。

修订后：五、（二）金融服务内容 2.信贷服务（3）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贷款的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人民银行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甲方向其他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水平。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

股东会批准。

请审议。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

甲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国峰

职务：董事长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财务公司楼（原咨询楼）

邮政编码：063018

乙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余生

职务：董事长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东楼

邮政编码：063018

鉴于：

一、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下属的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13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批准筹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字【2011】541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开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字【2014】89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开滦财务新增业务范围批复”新增营业项目。截至目前，甲方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主要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业务。

二、乙方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开滦股份”，证券代码为“600997”。

三、甲、乙双方均为开滦集团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四、甲方作为开滦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对乙方及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可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甲方按照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有权利对开滦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五、乙方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在了解及认可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情况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的服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 合作原则

1.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通过业务合作达到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2.乙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主决定是否接受甲方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与甲方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双方同意建立重要商业合作关系,并在公司高层建立定期的会晤沟通机制,及时交流相关的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

(二) 金融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甲方依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甲方承诺,乙方在甲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亦不低于甲方向其他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4)乙方同意在甲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5)乙方同意在甲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6)甲方保障乙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乙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信贷服务

(1)经乙方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需要有权决定并按另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向乙方提供信贷服务。

(2)甲方根据乙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综合授信业务,甲方承诺给予乙方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高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3)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贷款的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人民银行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甲方向其他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水平。

3.结算服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指令为乙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甲方为乙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3) 如出现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乙方在甲方日存款余额超过最高限额时，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将超出限额的款项划转至乙方银行账户。

4.其他金融业务

(1)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本着为乙方节约资金成本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资金、信息等优势，为乙方提供代理融资服务。

(2) 甲方在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3) 甲方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也不高于甲方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5.甲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乙方支付需求。

6.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 双方的承诺

1.甲方承诺: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甲方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 甲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 甲方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甲方注册资本的50%；发生可能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 甲方的股东对甲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4) 甲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最新监管要求。

(5) 甲方出现被监管机构严重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的。

(6) 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2.乙方承诺:

(1) 乙方依照本协议在与甲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乙方使用甲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 乙方同意，在其与甲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四)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 2.本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 3.本协议有效期满后,除非其中一方有异议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并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议自动展期,每次展期时长为一年,展期次数不受限制。
- 4.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修改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 5.本协议如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以及乙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六)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七)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凡因签订及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唐山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一裁终局,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签章:

甲方: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六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及下属公司之间在生产、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统计和比较分析，同时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预计了 202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2025 年实际发生	预计与实际差异较大原因
采购商品	煤炭产品、钢材、坑木、汽柴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670	172,438	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变化及生产需求，不断优化采购方式，调整原料煤采购渠道。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港口储运分公司			
		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华南煤炭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981	3,003	深入开展“成本管控提升年”活动，加强成本管控，降低采购成本。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德赛双丰橡胶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设备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820	9,794	深入开展“成本管控提升年”活动，减少新设备投入。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55	27,137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煤炭、变性甲醇及其他产品等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918	26,606	因市场低迷，关联用户对动力煤等产品需求减少，导致关联交易额度发生减少。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开滦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吕家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废旧物资等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6	1,522	开展旧品翻新、废品复用等“大清理大回收”活动，减少废旧物资让售。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开滦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吕家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内蒙古开滦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等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648	提供服务的中试项目低于预期。
存贷款、售后融资租赁	存款及利息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6,700	410,915	由于融资需求变化，公司存贷款及利息减少。
	贷款及利息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贴现利息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50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融资租赁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50			
综合服务	通讯信息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	183	
	加工修理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62	5,267	公司落实降本压费措施，严格控制修理费支出。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专用线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	1,807	公司落实降本压费措施，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厂区服务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40,212	27,167	公司落实降本压费措施，严格控制支出。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开滦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费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0	523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及房屋租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31	4,603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46	2,229	公司加强成本管控，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港杂费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66	25,211	公司加强成本管控，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隆泰矿业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占 2026 年同类交易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占 2025 年同类交易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采购商品	煤炭产 品、钢 材、坑 木、汽 柴 油	开滦(集团)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开滦集团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港 口 储 运 分 公 司 开滦(唐山曹妃甸 区)能源有 限 公 司 开滦集团(唐山曹 妃甸区)国际 贸 易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唐山开滦华 南 煤 炭 有 限 公 司 宁波经济技 术 开 发 区 开 滦 煤 炭 物 产 有 限 公 司 河北省国和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建投(唐山)热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开滦通达物 流 有 限 公 司	377,176						
	材料、配 件	开滦集团(唐山曹 妃甸区)国际 贸 易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开滦吕家坨矿 劳 动 服 务 公 司 开滦范各庄矿 劳 动 服 务 公 司 唐山开滦能 源 开 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开滦(集团)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开滦集团矿 业 工 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唐山开滦铁 拓 重 型 机 械 制 造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中滦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唐山开滦广 汇 设 备 制 造 有 限 公 司 唐山广信实 业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唐山德赛双 丰 橡 胶 有 限 公 司 唐山开滦星 光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唐山开滦赵 各 庄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唐山开滦建 设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河北省国和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建投(唐山)热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4,726	424,702	37.82%	30,798	212,372	16.26%	所属焦化 单 位 根 据 2026年生 产 安 排 和 煤 炭 市 场 走 势 ， 不 断 优 化 采 购 渠 道 ， 预 计 原 料 煤 需 求 增 加。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设备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800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煤炭、变性甲醇及其他产品等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258	48,954	4.98%	1,867	29,776	1.72%	考虑煤炭市场变化,为保证销售顺畅,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开滦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吕家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河北中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物资等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6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开滦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吕家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内蒙古开滦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新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河北开滦航橡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开滦中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等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存款、贷款、售后融资	存款及利息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9,211	699,528	67.12%	395,578	410,915	31.45%	考虑煤炭和焦化行业市场变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需要,拟新增内外部带息债务融资。
	贷款及利息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5,290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贴现利息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27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通讯信息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	66,985	67.93%	5,513	41,779	48.68%	所属单位根据生产经营安排,预计在加工修理、厂区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方面增加服务需求。
	加工修理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10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专用线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8						
厂区服务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3,646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开滦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费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5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及房屋租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99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67						
	港杂费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41	57,541	56.92%	2,138	25,211	51.62%	所属单位根据 2026 年生产安排和项目建设计划, 预计施工总量增加。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隆泰矿业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 关联方介绍

1.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744522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苏科舜

注册资本：1,369,306.950419 万元

主营业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

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

历史沿革：开滦集团始建于 1878 年，其前身是开滦矿务局，享有“中国煤炭工业源头”“北方民族工业的摇篮”等盛誉，目前，开滦集团已建成集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化工、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化旅游、装备制造、热电、建筑施工等多产业并举的大型企业集团；开滦集团是中国 500 强企业，位列中国煤炭 50 强企业第十二位。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369,306.950419 万元，占比 100.00 %。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326,324.44 万元、净资产 3,033,462.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001,081.09 万元、净利润-27,260.85 万元。

2.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554460797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姚伟

注册资本：189,780.3058 万元

主营业务：对汽车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技术咨询服务。

历史沿革：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原为河北省国资委独资企业，2014 年 6 月产权划转至开滦集团。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189,780.3058 万元，占比 100.00 %。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76,716.71 万元、净资产 174,333.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31,536.30 万元、净利润 3,498.29 万元。

3.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4104862545G

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开滦吕家坨矿风井楼东原托儿所院内

法定代表人：尹春贵

注册资本：502.00 万元

主营业务：罐底残煤回收、研石煤加工；制作加工刮板、修理水泵、液压支

架及配件；矿用设备配件、销售：煤炭（无储存）、煤炭制品、矿内装卸、劳务出工等。

历史沿革：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24 日，是独立经营、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实体。

4.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41048619489

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古冶区南范各庄工业广场一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何志民

注册资本：658.00 万元

主营业务：低压电器、矿用调度通讯设备、矿用车辆制造、修理、煤矿支护用品制造、修理；研石煤、残煤回收加工；劳务出工；保洁服务；道路清扫；室内装饰装潢等。

历史沿革：1990 年，根据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开滦的实际，成立了“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形成独立核算，脱钩管理的经济实体。

5.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85725115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古冶区林西机厂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董瑞明

注册资本：12,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修理；冶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煤矿专用型钢生产（限开滦系统自用）；变压器修理；电机、电工器具制造、修理等。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开滦机电总厂，始建于 1904 年。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开滦能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752.29 万元，占比 88.50%；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资 747.41 万元，占比 6.15%；开滦机电厂劳动服务公司出资 390 万元，占比 3.21%；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60 万元，占比 2.14%。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6,522.67 万元、净资产 11,310.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322.14 万元、净利润 5.29 万元。

6.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65727999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唐山开平区越河镇东刘屯村东

法定代表人：李胜利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软件开发及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销售等。

历史沿革：中滦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3 年 4 月。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6,629.00 万元，占比 66.29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出资 1,915.00 万元，占比 19.15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956.00 万元，占比 9.56 %；北京瑞安盈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5.00 %。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5,529.76 万元、净资产 10,923.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860.79 万元、净利润 167.05 万元。

7.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MAD3YYNF0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市古冶区林西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郝立新

注册资本：20,218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原开滦热电公司拆分而来。原开滦热电公司始建于 1906 年，是中国最早的火力发电厂之一。2023 年 11 月 10 日，原开滦热电公司拆分为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唐山开滦能源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由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继承。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823.63 万元，占比 68.37%；唐山竞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891.92 万元，占比 24.19%；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资 1,502.45 万元，占比 7.43%。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6,011.70 万元、净资产 6,276.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577.40 万元、净利润-3,420.86 万元。

8.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86944710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路南区新华东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乔国峰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历史沿革：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获批开业，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营。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102,000.00 万元，占比 51.00 %；公司出资 80,000.00 万元，占比 40.00 %；开滦汇金公司出资 18,000.00 万元，占比 9.00 %。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204,340.03 万元、净资产 253,674.2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0,758.22 万元、净利润 13,444.48 万元。

9.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23386779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唐山市路南区增盛东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史贵生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特殊凿井、注浆、冻结施工、冷冻安装）；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地质钻探甲级等。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53 年，2005 年 11 月 8 日改制为国有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5,000 万元，占比 100%；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61,242.54 万元、净资产 44,327.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1,197.94 万元、净利润 5,702.56 万元。

10.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88690499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南区新华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张绍忠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

主营业务：矿山安全仪器仪表、矿山机电设备、矿井粉尘及矿山理化检测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是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开滦能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40.00 万元，占比 87.18 %；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2.82 %。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879.11 万元、净资产 1,792.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18.21 万元、净利润 120.08 万元。

11.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9568339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901

法定代表人：郭颖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5 年 5 月 18 日正式开业。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5,200.00 万元，占比 26.00 %；开滦（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比 25.00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9,800.00 万元，占比 49.00 %。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2,978.83 万元、净资产 27,482.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20.29 万元、净利润 627.85 万元。

12.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84998129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 1 号路南财经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中元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

担保、工程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2013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2013年12月26日正式开业。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25,000.00 万元，占比 83.34 %；河北董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比 10.00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3.33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3.33 %。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7,948.73 万元、净资产 35,519.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14.93 万元、净利润 1,226.37 万元。

13.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99230204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唐山古冶区赵各庄

法定代表人：李宗生

注册资本：43,616 万元

主营业务：原煤开采、洗选加工；劳务派遣；矿山机械制造、维修；水泵检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矿井水的收集处理与利用等。

历史沿革：始建于 1906 年，2008 年 10 月 29 日裁定破产。2009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3,616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8,389.83 万元、净资产 -47,495.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176.59 万元、净利润 38.51 万元。

14.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7685X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中日八道以北，高新东三路以西，环保基站 4-2 号楼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爱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石、铁精粉、煤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除外）等。

历史沿革：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市前海注册成立，为开滦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认缴出资额 3,500 万元，占比 70%；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30%。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7,020.00 万元、净资产 5,532.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6,348.38 万元、净利润 166.27 万元。

15.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92308411818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区置业道 5 号港口贸易大厦 B3001

法定代表人：张会闪

注册资本：24,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焦炭（无储存）、橡胶及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电线、电缆、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铁精粉、钢铁铸件、铸造铁、铸管、钢材及其压延产品、黑色金属材料等。

历史沿革：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0.00 万元，占比 100%。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5,416.47 万元、净资产 16,760.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9,944.99 万元、净利润 974.40 万元。

16.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72066391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古冶区唐林南路东 205 国道南

法定代表人：董雄鹰

注册资本：8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类；热力生产和供应；建材批发和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力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建投（唐山）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正式挂牌成立。建投能源入股该公司后，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5,260 万元，占比 43%；河北建设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1,820 万元，占比 51%；开滦通达物流出资 4,920 万元，占比为 6%。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84,828.93 万元、净资产 15,280.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7,458.63 万元、净利润 4,654.76 万元。

17.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410654056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承德鹰手营子矿区营子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秀伟

注册资本：93,656.76 万元

主营业务：煤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进出口商品；矿山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

历史沿革：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兴隆矿务局，1998 年 8 月下放到河北省政府管理，2009 年 11 月与开滦集团联合重组，现为开滦集团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93,656.76 万元，占比 100.00 %。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55,908.59 万元、净资产 92,087.8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06.59 万元、净利润-3,625.15 万元。

18.唐山开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5442460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路南区唐韩路 16# 小区

法定代表人：叶双青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建设监理（凭资质证书）***

历史沿革：2002 年 12 月份改制为唐山开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236.04 万元，占比 78.68 %；唐山开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63.96 万元，占比 21.32%。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688.36 万元、净资产 767.1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61.77 万元、净利润 128.54 万元。

19.河北开滦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MA0E8F93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新华东道 57 号

法定代表人：高景利

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综合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养老机构管理及咨询服务；药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等。

历史沿革：开滦集团以医疗板块为依托，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资成立了该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70,000 万元，占比 100.00 %。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27,513.74 万元、净资产 48,246.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3,814.42 万元、净利润-95.97 万元。

20.唐山开滦华南煤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5718339185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开平区开丰陶瓷厂东侧唐古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及零售：煤炭、焦炭、铝矾土、焦宝石、钢材、铁精粉、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矿用器材等；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历史沿革：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贸易。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国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比 51%；唐山滦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比 49%。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517.21 万元、净资产 2,155.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08.19 万元、净利润-77.07 万元。

21.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34373797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古冶区唐家庄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矿配件、电焊条、铅丝；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杂品、五金、交电等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历史沿革：为唐家庄破产后重组的企业，于 2002 年 1 月 7 日注册成立。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劳服总公司唐家庄劳动服务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比 45%；开滦集团出资 600 万元，占比 30%；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资 500 万元，占比 25%。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178.56 万元、净资产 2,169.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045.24 万元、净利润 13.41 万元。

22.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7774536X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开平区荆各庄矿内

法定代表人：杨悦文

注册资本：1,109.29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机械设备、金属包装容器、建筑用金属制品、黄油枪、矿山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修理；铸件；通用零部件加工；电缆、电气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由原开滦（集团）荆各庄机械制修分公司和开滦（集团）荆各庄通讯控制设备分公司合并改制，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股东构成情况：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819.38 万元，占比 73.87%；开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9.9 万元，占比 26.13%。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887.59 万元、净资产 2,549.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81.97 万元、净利润-51.27 万元。

23.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30283102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路南区唐韩路北侧 16#小区

法定代表人：宋焕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由原开滦设计院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改制成立。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比 10%；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0 万元，占比 28%；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310 万元，占比 62%。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153.67 万元、净资产 1,186.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62.92 万元、净利润 14.38 万元。

24.唐山开滦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769821115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钱家营镇钱家营矿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汉维

注册资本：236.3905 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道岔、铆焊加工；玻璃钢制品及金属制品、橡塑制品；双抗井下用塑料假顶网、双抗原料；矿用防爆产品经销等（以上经营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前置审批的未获得批准不准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星光化工有限公司是在开滦钱家营多种经营分公司的基础上，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改制而成立的。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215.03 万元，占比 90.96%；唐山开滦星光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21.36 万元，占比 9.04%。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29.01 万元、净资产 420.8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82.24 万元、净利润 11.93 万元。

25.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39884381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东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周艳国

注册资本：49,499 万元

主营业务：矿山工程施工、设计，货物进出口，煤炭工程技术服务等。

历史沿革：2014 年 7 月 1 日由开滦集团独资设立。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49,499 万元，持股 100%。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99,303.68 万元、净资产 61,486.4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57,972.79 万元、净利润 7,044.46 万元。

26.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35641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开发区小港金融贸易大楼六楼 A2 座

法定代表人：蔡玺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冶金炉料、金属材料、建材、装璜材料、石化产品、五金矿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塑胶制品、电机、普通机械设备、水产品、土特产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

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开滦矿务局(现为开滦集团)与绍兴市经协发展总公司联合1994年创办了宁波公司;2000年9月绍兴方因改制资本退出;2001年7月16日公司注册登记变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新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开滦集团以原有权益转增投资至4,833.33万元,占比96.67%;开滦大酒店投资166.67万元,占比3.33%。

2025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9,768.41万元、净资产8,049.0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8,108.62万元、净利润1,231.62万元。

27.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4104861681N

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唐山市古冶区林西矿内

法定代表人:杨宏伟

注册资本:6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煤炭、矸石煤、矸石砖、煤焦、其他印刷品;装卸、卡兰板、销售:黑红废矸、炉灰;普通货运;水泥制品、加工:橡胶管、机械零部件、橡胶密封件、导风筒;修理矿用电器、矿山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加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曾用名开滦林西矿多种经营公司。

28.唐山德赛双丰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60105083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唐山丰润区城西荣国北路42号

法定代表人:袁庆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橡胶输送带及带芯、橡胶管、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所需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钢丝绳批发、零售;输送带售后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曾用名唐山双丰塑胶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北京佐丰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47.16万元,占比62.36%;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38.82万元,占比26.94%;唐山中天能源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比10%;自然人黄铁柱出资4.43万元,占比0.22%;郑宝连出资4.43万元,占比0.22%;房连义出资2.58万元,占比0.13%;任明出资1.66万元,占比0.08%;孟宪东出资0.92万元,占比0.05%。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642.22 万元、净资产 1,228.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68.08 万元、净利润-162.34 万元。

29.开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MACKT2AQ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赵各庄街道长春道 1 号赵各庄矿行政办公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22,8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开滦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占 100% 股权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3,838.30 万元、净资产 13,808.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49 万元。

30.开滦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95859320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市古冶区范各庄乡小寨村南盛永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宋春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开滦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成立后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2,550 万元，占比 51.00 %；河北省唐山市滦通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2,450 万元，占比 49.00%。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158.48 万元、净资产 6,746.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5,191.42 万元、净利润-7.62 万元。

31.河北开滦航橡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MADAGR0L2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文化大街以南、中浩大街以东中试基地综合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河北开滦航橡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12,713 万元人民币，占比 53.01%。山东新航橡有限公司出资 11,276 万元，占比 46.99%。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8,612.13 万元、净资产 24,011.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25 万元、净利润 6.97 万元。

32.河北开滦中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MADF96317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文化大街以南、中浩大街以东中试基地综合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河北开滦中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股东构成：开滦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420 万元，占比 84%，中安安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比 16%。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22.32 万元、净资产 511.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4.96 万元、净利润 10.63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开滦集团及下属公司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也无独立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服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滦集团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工品（火药、雷管）、钢材、设备、坑木、材料、配件、加工修理、供电、厂区服务（安保、绿化、食堂、宿舍、排水服务等）、铁路运输、通讯、安全检测、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各项服务。公司向开滦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用煤、废旧物资、变性甲醇等各项服务。

（二）煤炭、变性甲醇及其他产品等买卖关联交易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开滦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开滦集团等单位分别签署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拟向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洗末煤 55 万吨，拟向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供应混煤泥 30 万吨，拟向开滦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供应洗末煤 18 万吨，拟向开滦集团供应精煤 12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买方于月末结清

当月全额煤款。如遇市场价格调整，以公司销售牌价为准。上述煤炭买卖（购销）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33,500 万元。

2026 年，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开滦集团签署了变性甲醇买卖（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拟向开滦集团销售变性甲醇 0.9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如遇市场价格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变性甲醇买卖（购销）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2,800 万元。

2026 年，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与开滦集团、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等签署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拟向开滦集团、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等采购炼焦煤 136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如遇市场价格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煤炭买卖（购销）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150,000 万元。

2026 年，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开滦集团、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等签署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拟向开滦集团、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炼焦煤 86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上述煤炭买卖（购销）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110,708 万元。

2026 年，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与开滦集团、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开滦华南煤炭有限公司、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拟向开滦集团、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开滦华南煤炭有限公司、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选混煤、山西原煤共计 134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上述煤炭买卖（购销）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70,750 万元。

2026 年，公司与开滦集团、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拟向开滦集团采购炼焦煤 19 万吨、拟向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炼焦煤 4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上述煤炭买卖（购销）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

2026 年，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开滦通达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拟向开滦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炼焦煤 9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上述煤炭买卖（购销）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11,368 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部分所属单位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监管机构批准

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六、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1.采购材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材料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

（1）有些特种储备物资如主副井钢丝绳、特殊轴承、部分配件等占用资金较大，生产厂商供货周期长，利用开滦集团的库存，可节省部分资金占用。

（2）如遇生产急需，可迅速组织货源，及时供应到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输成本；且供应物资质量可靠、信誉好，能有效缓解生产压力。

（3）经过市场调查，部分物资直接订购批量达不到生产厂家的批量优惠政策，从开滦集团采购的价格低、更优惠。

（4）开滦集团是我国炼焦煤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煤炭品质优良，为公司发展煤化工产业提供了难得的资源条件，且由于距离煤化工子公司较近，可以降低运输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煤化工产业的盈利能力。

2.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向开滦集团等关联方购买设备，价格公允，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及时；且由于运输距离近，在一定程度上还可降低运输成本。

3.采购电力、热力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唐山市供电部门采购电力，由于历史原因，唐山市供电部门只与开滦集团结算电费，故开滦集团需另行和公司进行电费结算。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热力，开滦集团、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电费、热力结算价格均执行政府定价，无差价。

4.销售货物

主要是向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开滦集团、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销售煤炭产品、变性甲醇、工业水及配件修理、废旧物资等。发生上述销售关联交易，能保证公司产品正常销售、销售渠道稳定；运输距离较近、降低运输成本；价格公允、收入稳定；回款及时、资金安全。

5.存贷款

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6.综合服务

开滦集团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根据相关规定，剥离了生活后勤和辅助单位等非经营性资产。公司成立后，因生产经营客观需要，与开滦集团在铁路专用线使用、加工修理、厂区服务、土地及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港杂费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交易能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稳定发展。

7.工程施工

开滦集团、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承德隆泰矿业有限公司、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唐山开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在矿建、土建和安装工程等方面技术实力雄厚、工程造价在同行业中较低、工程质量优良。

（二）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能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运营与长远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促进作用。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前，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结算时间方式按照合同文本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行为。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经营。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及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永续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发行金额：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发行期限：无固定期限，首个计息周期最长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公司有权选择在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次永续中期票据。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永续中期票据品种一般有 2+N 年、3+N 年或 5+N 年等，可选择单一期限品种或多期限品种混合发行。

（三）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

（四）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永续中期票据首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首个计息周期内保持不变。若公司选择不赎回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则从首个计息周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息周期开始，后续每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均重置一次，并在后续每个计息周期内保持不变。利率具体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项目建设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七）本次决议的效力：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工作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负责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永

续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上述授权在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八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需要，通过分析研判 2026 年经济发展形势和货币调控政策预期，为保障资金链安全顺畅运转，公司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对公司的授信、利率等条件，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理、信用证等融资形式，适时借入最高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信贷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总会计师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内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九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运作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八家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94,250 万元融资担保。

一、2025 年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179,713.7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9%。公司向所属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中化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五家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所属迁安中化公司、唐山中润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承德中滦公司、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八家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 294,25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75,000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9,950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15,300
	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294,25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融资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保障所属单位生产经营稳健运行，结合所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五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87,290 万元。

一、2025 年公司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属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阳公司）三家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34,990.00 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二、公司拟提供的委托贷款

根据公司所属炭素化工公司、承德中滦公司、唐山中阳公司、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的运营实际需求，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拟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金额不超过 87,29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委贷方	借款方	最高委贷金额（万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28,400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19,890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合 计		87,29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一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喜事务所现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喜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拟续聘中喜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3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4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44,911.66 万元（未经审计）、审计业务收入 38,384.97 万元（未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15,577.80 万元（未经审计）。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 家，2025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7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 家）、房地产业（1 家）、建筑业（1 家）。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6,278.93 万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中喜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5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中喜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1 次。

上述处罚和监管措施对目前中喜事务所执业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会文，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15 年，2024 年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海伏，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18 年，2010 年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丽艳，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23 年，2002 年 12 月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数量 8 家，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会文、质量复核人员杜丽艳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海伏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2024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因苏宁环球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吉林证监局警示函监管措施文件）。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邓海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警示函	吉林证监局	因苏宁环球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吉林证监局警示函监管措施文件

（三）独立性

中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会文、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海伏及质量复核人员杜丽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8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对 2025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并撰写述职报告。

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李凤明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2.公司独立董事伏军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陈均平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凤明、伏军、陈均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凤明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谨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落实情况给予重点关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凤明，男，中国公民，63 岁，工程力学博士，研究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博士生导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煤炭系统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开采所特采室主任，党委书记、副所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院长，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煤炭行业矿区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1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当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凤明	5	5	1	0	否	3	3

2025 年，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报告，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

赞成票。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召开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 7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本人主持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此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审计工作重点、公司财务状况等保持密切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途径，积极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相关议案依法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关注相关事项和决议对中小股东的影响，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对公司安全生产、矿井智能化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场工作期间，本人积极与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进行交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为行权履职奠定基础。

（六）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向本人报告运营情况，凡须经董事会决策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意的事项，公司均按时通知本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高度重视、积极回复，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5 月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信息披露专题）培训，12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了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及要点、并购重组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切实提升了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了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三）聘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中喜事务所按照独立性原则，完成了公司所属企业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客观、公正、及时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聘任中喜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四）调整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事前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提名程序进行审查，认为：信达公司提名的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结果和应得年薪符合《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守，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凤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伏军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宗旨，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伏军，男，中国公民，54 岁，法学博士，教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首钢设计总院助理设计员，1995 年 7 月任北京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7 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任教，历任助教、副教授、教授，教研领域为法学。2021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当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伏 军	5	5	1	0	否	3	3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相关需要决策或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仔细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并发表意见，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召开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参加 7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关注重点审计事项和要点，持续跟进公司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促进审计结果的客观与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听取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意见。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结合自身履职需求现场办公，现场工作天数和工作内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公司配合本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此外，公司定期向本人报告公司运营情况。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通知本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充分保障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2025 年 5 月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剖析（信息披露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了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出席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能够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地向投资者展示了经营成果和财务

状况等重要信息，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有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三）聘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该所按照独立性原则，完成了公司所属企业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客观、公正、及时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该所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调整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事前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提名程序进行审查，出席公司董事会，认为：信达公司提名的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考察了解，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和应得年薪符合公司实际，并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审慎行使各项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伏军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均平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提高了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均平，女，中国公民，60 岁，会计学博士，会计专业教授，注册会计师。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8 月任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财政系教研室主任，1998 年 1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3 年 9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领域为财务会计、财务管理。2024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当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陈均平	5	5	1	0	否	3	3

（二）召开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 2025 年主持召开 7 次审计与

风险委员会会议，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聘用审计机构等事项事前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保障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参加了四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互动交流，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诉求，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现场办公，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推动了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高效开展。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全部予以采纳，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解释说明，为本人依法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公司发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培训资料，2025 年 5 月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剖析（信息披露专题）培训，2025 年 7 月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课程（第五期），深入学习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履职经验分享等内容，强化了诚信合规意识，提升了规范行权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从公司实际需要出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协议并严格执行，并按照决策权限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

（三）聘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四）调整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事前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提名程序进行审查，认为：公司提名的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未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确保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均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